# 其他用具参数

1.加盖公章的报价清单。（加盖企业公章）

2.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企业公章）

3.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投标的）（加盖企业公章）

4.为保证货物质量，投标方需在报价前提供清单部分物品样品，领取上传采购方出具盖章的样品验收确认函，并承诺中标后所提供物品与样品相同，否则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5.付款方式为：将付款材料上交财政部门等待支付，付款时间为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支付。不得因为付款等问题影响项目进行。提供接受付款方式承诺函（加盖企业公章）。

6.为顺利完成竞价工作，请投标方上传文件时，严格按照以上顺序制作成PDF格式后上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视为无效文件。

7.投标方现场提供样品必须为供货产品，所供物品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满足现场施工要求。样品参数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视为不响应投标，不再具备继续参与投标资格。

8.供货产品及样品需要有产品合格证明书或相关文件；并根据相关规定提供质保书，货品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产品厂家标准服务与质保，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和咨询，在质量保证期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产品损坏，投标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投标方应按采购人要求对其进行维修，维修造成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9.表中数量、金额为暂定数量、金额,采购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确定具体数量；在暂定数量范围内，投标方应保证供应，以实际需求分批按需送货，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金额为准。投标方不得以暂定数量为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结算或支付货款要求。

10.单价均为到货到交货地点的落地价，包括但不限于货价、运输费、装卸费、包装保护费、税金以及修复缺陷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未列明的，均已包括在单价内。

11.包装货物：货物不得散落，包装物不回收。如因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投标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12.因投标方货物质量不合格造成采购人出现事故或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的，投标方应承担采购人修复、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采购人及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赔偿和经济损失。

13.投标方供应货物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投标方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投标方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货物；如投标方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已卸至采购人收货现场，投标方应自行保管并在48小时内自费将货物清理出采购人现场，当投标方不按时清理时，采购人有权处理并由投标方承担因此而支出的清理等费用，投标方不得向采购人要求支付该批次货物货款。